

#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

111年4月8日核定

## 壹、命審題實施重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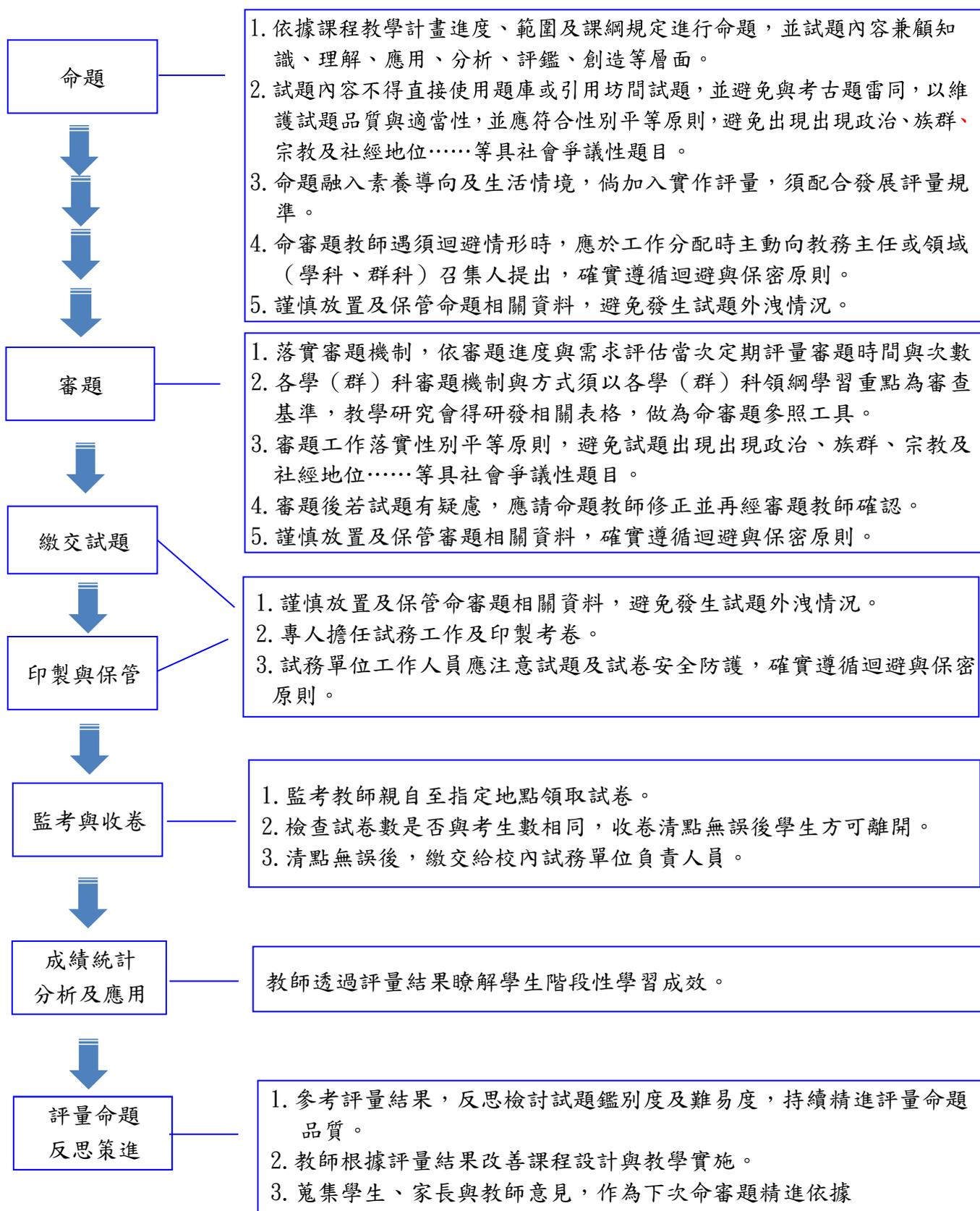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學校應定期透過校內各教學研究會宣導定期評量命審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定期評量由任課教師秉持專業負責命題，依據課程教學計畫進度、範圍及課綱規定進行命題，試題內容應兼顧學科知識與不同層次認知能力，如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評鑑、創造等層面。
- 三、定期評量試題內容不得直接使用坊間題庫試題或他校試題，並避免與考古題相同，以維護試題品質與適當性。
- 四、命題完成後應落實審題機制，依審題進度與需求評估當次定期評量審題時間與次數，提供命題資料予審題老師檢閱，或依教學研究會決議採分別審題、小組審題或領域共同審題。
- 五、各學(群)科審題機制與方式須以各學(群)科領綱學習重點(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)為審查基準，教學研究會得研發相關表格，做為命審題參照工具。
- 六、命題融入素養導向及生活情境，倘加入實作評量，須配合發展評量規準。
- 七、學校應規劃校內命審題迴避機制，命審題教師及印製與保管等試務人員遇須迴避情形時，應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或領域(學科、群科)召集人提出，確實遵循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八、定期評量實施前，應謹慎放置及保管命審題相關資料，避免發生試題外洩情況。
- 九、定期評量命審題應參照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檢視指標」，避免性別刻板印象、性別偏差失衡、性別經驗隱藏、性別用語偏頗及性別資訊零碎，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；另亦應避免

出現政治、族群、宗教及社經地位……等具社會爭議性題目。

十、落實命審題程序後，若試題尚有疑義或疏失，宜透過教學研究會檢討精進，必要時應採相關補救措施，確保應考學生權益。

十一、學校應依本注意事項訂定定期評量命審題相關補充規定。

## 貳、定期評量實施流程及補充事項



### 【備註】

1. 本流程及補充事項得依各學科、群科屬性另訂補充事項。
2. 定期評量實施後，教師依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落實補救教學工作，以協助學習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。